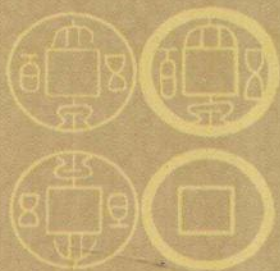


# 通典食貨典校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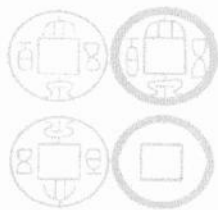
曾貽芬 校箋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 通典食貨典校箋

曾貽芬 校箋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通典食貨典校箋 / 曾貽芬校箋.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3. 4  
ISBN 978-7-5531-0222-1

I. ①通… II. ①曾… III. ①中國經濟史-古代  
IV. ①KF1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047748 號

通典食貨典校箋

曾貽芬 校箋

---

責任編輯 徐慶豐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張 12. 875  
字 數 280 千  
書 號 ISBN 978-7-5531-0222-1  
定 價 35. 00 元

---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 前言

唐代杜佑撰通典成於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這是我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度的專史，記載了從傳說的黃帝到唐天寶間各類典章制度的沿革流變，開創了史學著述的新途徑。

典章制度是考察一代社會狀況的重要方面，歷代史家都很重視這方面記載，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都對政治、經濟等有關制度作了記載和追溯。以後公私家修史，雖大體沿襲史漢體制，但有的沒有志，即便有志，因限於斷代爲書，不可能將前代諸項制度追述過詳，未免支離，從而看不到制度沿革的脈絡。唐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將歷代典章制度按周禮六官分類，撰成政典三十五卷，深受時人贊賞。但杜佑閱後，仍感不夠詳盡，因而廣之，又加開元之禮樂，修成二百卷的通典。雖然通典是在政典基礎上增廣而成，但無論內容還是體例方面通典的創造之功都是顯而易見的。

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附近）人。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生在一個世宦家庭。杜佑成年即因蔭入仕，先後擔任過青苗使、江淮水陸轉運使等職，並累任德

宗、順宗、憲宗三朝宰相。杜佑生活在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轉折時期，經歷了安史之亂，目睹了唐朝的腐朽衰落，加之長期參與具體財政經濟方面的事務，對唐王朝的弊政有比較清醒的認識。他窮三十六年之功撰修通典的目的，就是希望當政者能够吸取過去的經驗教訓，對現行的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革，維持和鞏固唐王朝的統治。

通典列分八門，其中包括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杜佑在通典序中對八典的排列順序作了說明，反映了杜佑從「將施有政」的宗旨出發，對整個王朝統治的總看法。他說：「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墮，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選舉次之，職官又次之，禮又次之，樂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邊防末之。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這段不長的文字反映了杜佑豐富的思想，首先他認爲八典分別是治理天下——「行教化」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而八典之間又是相互輔佐，相互制約的關係，這八典的地位和作用，儘管有輕重緩急之分，但在治理天下這個總前提下則是缺一不可的。杜佑認

爲八典之中，食貨是行教化的基礎，通典卷一的一段文字對這一論點作了進一步說明，「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衣食是人得以生存的條件，人是君「行教化」的對象，如果沒有衣食，人就不能存在，也就更談不上「行教化」了。職官是「行教化」的工具，禮樂則是「行教化」的內容，其次還有保證工具正常運用的選舉，輔助禮樂的兵刑，維護王朝統一完整的州郡、邊防。八典主次分明，一環扣一環，形成一個王朝統治的大致結構。在這個結構中，杜佑以爲食貨的地位最爲突出，它是基礎，是其他門類賴以存在的先決條件。儘管通典二百卷，禮樂就占去了一百零七卷，而且杜佑也提到禮樂是「先哲致治之大方」，但這并不妨碍杜佑對食貨有符合客觀實際的認識。杜佑在儒學日隆、禮儀日盛的情況下，敢於明確提出衣食是教化之本，將食貨列於禮樂之先，也實在是難能可貴了。

杜佑對於食貨的認識，是繼承我國歷史上進步思想並在其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從通典序中可以看出，在杜佑之前，我國古代很多政治家、思想家都已注意到食貨的重要性，易與尚書都是很早的典籍，也都不同程度地提到了食貨的重要性。至於孔子則主張「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他雖然注意到治政的三個關鍵是「足食」、「足兵」和「民信」，但當條件不允許三者同時存在時，孔子則主張先去兵，次去食，而獨存民信。由此看出，孔子

的思想主流是強調仁義的，他所說的「既富而教」與其主旨並不矛盾，他說百姓富足了，就應行教化，否則驕恣難控，影響統治秩序。杜佑卻採取富方可教之意，提出食貨是教化之本，巧妙地用「聖人」之言，表達了自己對食貨的獨到見解。其實杜佑更多地接受的是管子一派人以及司馬遷的思想，並有所發展。

儘管管子一書的內容較為龐雜，但它仍不失為一部廣泛涉及經濟領域的巨著，在很多方面皆有創見。它大胆地矯正了物質經濟條件與倫理道德的關係，提出「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的看法，它還認為政治的良莠、王朝的安危都繫於人們是否溫飽，它看到經濟手段的威力，相信利用「輕重」可以使君主雄霸四海。著名史家司馬遷不僅贊同管子「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的主張，而且還特別強調「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明確地指出屬於道德範疇的禮，也是以物質條件為基礎的。司馬遷還把社會經濟活動看作是「不以人們主觀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他認為經濟活動「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指出經濟活動有其「自然之驗」的客觀規律，這些看法，就觸及經濟問題本身而論，司馬遷顯然又比管子前進了一步。

人們對食貨的認識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而這個過程則受制於經濟本身的發展，如各種土地制度、賦稅制度的產生、變化等等，這都是經濟本身發展的結果。不管統治階

級意願如何，經濟本身的發展，不可避免地給社會帶來一系列的變化，這個現實是統治階級不能不注意到的，因此從史記起，一般正史都有食貨志。但是，由於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儒家思想長期居於統治地位，因此儒家重義輕利的思想不能不對後世有極大影響，所以從史記至兩唐書諸正史中，食貨與其他典制相比，總是居次要地位。這種情況充分說明，無論在杜佑之前還是在杜佑之後，雖然注重食貨的人不在少數，但還沒有一個人能像杜佑那樣，在治國的諸項制度中把食貨擺在首位。無庸諱言，杜佑提出的食貨為治國之本的卓越見解，是從易、管子、史記等前人著作中汲取了營養，但他得出的結論卻大大超越了前人。杜佑把食貨放在八典之首，不僅體現了他重視物質因素的進步思想，同時也體現了他敢於衝破傳統苑囿的戰鬥精神，這些都應予以充分肯定。杜佑勝於前人之處尚不止此，他對食貨內容的補充和調整，也是重要的一方面。

通典食貨典中有一與諸正史不同的子目——「輕重」，這是襲用了管子的篇目，它主要的內容是探索如何運用供求規律、價值規律等來調節經濟，促進經濟發展。「輕重」一目的設立，可以說是杜佑的獨創，過去的食貨志，多以記載田制、賦稅、錢幣等各項規定為主要內容，基本不涉及經濟本身的規律。但是掌握經濟規律是促進、發展經濟的重要因素，杜佑能注意及此，並特別立目加以記載，則不能不是獨具隻眼，超越前人的。儘管杜



佑把「輕重」列入食貨典有幫助當朝統治者擺脫政治、經濟窘境的用意，但這不正足以證明他注意到經濟規律在經濟領域以及政治生活中不可忽視的作用嗎？

另外，杜佑還把一些在正史中不屬於食貨志的內容納入食貨典，如關於人口的記載，正史一般都收在地理志中，人口數字分別附於州縣之下，而通典則在食貨典中專立一子目——「歷代盛衰戶口」，在這裡不僅記載了人口的數字，還記載了某些皇帝節儉的事迹，記載了姚崇駁災異謬論，組織人力治蝗成功等等。杜佑把這些看來與人口無關的內容列在這個類目中，其立意是明確的，他重視並強調人的作用，還要通過考察歷代戶口盛衰的原因來說明，政治的清明與否對戶口的影響，以及戶口盛衰對生產的影響。我國古代統計人口，多以戶為單位，杜佑十分注意戶（即家）和國的關係，他說：「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贏而國貧，不其然矣。」既然逃稅、重斂不是家足、國足的辦法，祇有發展生產纔是家足、國足的唯一途徑，也唯其如此，纔能夠達到政康、教從的目的。在這裡，杜佑顯然是看到了人在生產活動和政治生活中的巨大作用。如果說以前「民為重，社稷為輕」是以政治角度考察問題的話，那麼，杜佑把「歷代盛衰戶口」放在食貨典，顯然是又從生產角度進一步闡發了這個問題。還應指出的是，以前的史學家注意人口，多是把人

口和賦稅收入聯繫在一起，而杜佑則把人口與發展生產聯繫起來，這也是杜佑高於前人一籌之處。

各國歷史上都重視興修水利的問題，我國古代王朝亦如此，每朝都或多或少興修過一些水利工程。對於水利工程的記載，史記有河渠書，漢書有溝洫志，但以後的史書則多數不再設專志，而散見於本紀或其他志傳中，如晉代的水利工程就略載於食貨志。由於不設專志，對於興修水利的記載就難免不完備。杜佑的通典如何安排水利工程的記載呢？他既不沿襲史、漢的做法，也不像晉書那樣不標名目地將其收在食貨志中，而是以「水利田」的名目列於食貨典。杜佑把「水利田」當做一種田制尚可斟酌，然而把水利列在食貨典的用意是明曉的，那就是他看到了水利工程對農業生產的重大影響，看到了水利工程的經濟效果。綜上所述，杜佑在食貨典中增加了「歷代盛衰戶口」、「水利田」，正是在多年經濟工作實踐中，面對現實，吸收他人之長，總結出的對經濟領域一些問題的新認識。

我們說杜佑提出食貨是行教化之本，將食貨列於諸典之冠的認識可貴，不單單是因為他敢於衝破傳統觀念的束縛獨樹一幟，而是因為他的認識與做法，包含有唯物主義的科學因素。恩格斯曾經說過：「馬克思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規律，即歷來為繁茂蕪雜

的意識形態所掩蓋着的一個簡單事實，人們首先必須吃、喝、住、穿，然後纔能從事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生產，因而一個民族或一個時代的一定的經濟發展階段，便構成爲基礎，人們的國家制度、法的觀點，藝術以至宗教觀念，就是從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而也必須由這個基礎來解釋，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做得相反。（見在馬克思墓前的講話）杜佑當然不可能有這麼深遽的認識，但他通過實踐得出食貨是治國治本的認識，則是接近真理的。

然而，通典留給後人的寶貴遺產，決不僅此而已。杜佑通過對史料甄擇、編排以及恰當的論議闡明了豐富的思想。而食貨典就正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寶庫，我們可以從杜佑對「商鞅變法」、「兩稅法」的記載和褒獎，了解到杜佑對符合歷史前進潮流的改革是擁護的；杜佑記載歷史典制詳今略古，並且提出「師古隨時」的主張；從杜佑記載廢棄貨幣恢復以帛穀買賣的字裡行間中，清楚地看到他反對這種倒退；杜佑不惜筆墨敘述姚崇的滅蝗，對安史之亂起因的探討，都反映出杜佑注重人事，不講天時的思想。另外，杜佑繼承了儒家的重農、薄斂節用的思想並有所發展，一切都說明食貨典是杜佑的力作，爲我們研究唐以前經濟狀況以及唐一代思想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是一部很重要的文獻。

如前所述，通典的撰述特點主要是將有關典章制度的史料，按照一定的原則分類編

排，以此展示各項制度的沿革情況。由於通典修撰距今已有一千多年了，其間朝代更替頻繁，天災人禍不斷，加之科學技術尚不發達等種種原因，造成古籍的嚴重損失，很多珍貴的典籍已蕩然無存，正賴通典的引用，纔保存了不少佚書的片斷。例如，通典食貨典曾於兩處引了關東風俗傳，此書是北齊宋孝王所撰，在兩唐書中均有著錄，並注明六十三卷，而宋史藝文志就已失載，其他書目亦無記載，可証此書大概亡於宋。據北史宋隱傳載，孝王「非毀朝士，撰朝士別錄二十卷。會周武滅齊，改爲關東風俗傳，更廣聞見，勒成三十卷以上之。言多妄謬，篇第冗雜，無著述體」。而劉知幾則曰：「次有宋孝王風俗傳，王劭齊志，其敘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按於時河朔王公，箕裘未隕；鄴城將相，薪構仍存，而二子書其所諱，曾無憚色，剛亦不吐，其斯人歟！」如不是通典有大段引用，對於這部敢于「書其所諱」，「務在審實」的書，我們就很難見其一斑了。

食貨典所載崔寔政論，據清人嚴可均考証：其本北宋已亡佚，故崇文總目不著錄，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亦無之，通志略載有六卷，虛列書名不足據，今從群書治要寫出七篇，從本傳及通典各寫出一篇，凡九篇。政論能輯出九篇，通典也有一份功勞。沈約關於校勘譜籍的上言，南史王僧孺傳雖有相似的記載，但內容非常簡單，不過是這上言的綱要而已。嚴可均正是從通典將此上言輯出，定名爲上言宜校勘譜籍。沈約著晉書，史

書有載，隋書經籍志：「沈約晉書一百一十一卷，亡。」而通典注中引了沈約晉書的食貨論，所以出現這貌似矛盾的情況，那是因為官修史書一般依靠內府藏書，隋書著亡，說明內府已無此書，但因唐與梁相距僅一百來年，大概沈約之書在民間尚有流傳，故杜佑能夠見到並得以徵引，而沈約的這些言論亦靠通典流傳至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杜佑關於唐代諸典制的記載，使很多有關唐代的史料，獨依通典得以保存。特別是朝廷的詔令和一些有關數字的記載，這些材料是研究唐史的重要論據。如唐令拾遺就有二十五條唐令是從通典食貨典輯出的。杜佑重視數字的記載，而這些枯燥的數字也確實能說明問題，如對天寶中中央收支數字的排列，既反映了唐朝經濟的一個橫斷面，也能暴露出中央朝廷對百姓的剝削，以及他們任意揮霍百姓血汗的狀況。杜佑在記載戶口時，不僅記錄戶數、口數，還區別了課戶與不課戶，課口與不課口，這樣記載，既反映了戶口的數目，也顯示了賦稅負擔的分配狀況。課戶、課口減少而不課戶、不課口增加，這數字的變化內含着更深刻的內容，它說明戶口隱漏始終存在，以人丁為收稅依據的租庸調法已難以施行。還有，杜佑記載每歲鑄錢的數字，記載各鹽池納錢的數字等，也都是研究唐代經濟一個側面不可缺少的材料。

通典食貨典除保存不少已佚古籍的章節、片斷外，還有一些與現存古籍不同的記載，

這種情況一方面使通典可以作為校訂現存古籍的參證，有助於是非的斷定；另一方面，通典與現存古籍記載不同，不少反映出來的是意趣的不同，這種不同展示了探尋杜佑思想深度廣度的途徑。再者，通典把分散在諸正史本紀、列傳、志中有關食貨的內容，集中於食貨典，使其既避免了斷代為書難免支離的弊病，又能最大限度地網羅反映同一內容的資料，因此，通典作為有較高史料價值的重要史籍，得到後人的重視，就很自然了。雖然如此，通典引書多不注出處，這給研究工作帶來諸多不便。筆者有鑒於此，不揣固陋，試將通典食貨典所引資料考明其出處，並將原文與通典引文加以對比，見其詳略損益之迹。這一工作的程序如下：

(一) 標點並進行全書的版本校勘。

(二) 凡杜佑所引材料(包括注釋)，均考其出處，並以按語的形式加以注明。凡不能斷其出處的文字，但某書之記載可為參證者，亦并注明。凡經考訂能確認杜佑本人撰述者，亦一一注明。凡難以確考者，均注明俟考。

(三) 古人引書多有省改，杜佑亦然。故凡本書所引材料與原書文意不悖，一般不作比勘，若文意與原書有較大出入，即徵引原書文字列於後，以備參考。

(四) 凡一段文字(包括注釋)原出於數人之手，即分別作按語，予以注明。

(五) 通典食貨典原以朝代爲序排列，爲了醒目，現今朝與朝之間空一行。

(六) 卷一二輕重篇以記載管子言論爲主，篇幅較大，所以分段以明晰層次。

(七) 爲方便讀者，在每卷標題下開列細目，書後附人名索引。

此次校箋通典食貨典以清咸豐九年崇仁謝氏刻本爲底本。清刻通典較多，主要有四

種：乾隆十二年武英殿刊本、咸豐九年崇仁謝氏刻本、同治間廣州學海堂刻本、光緒二

十二年浙江書局刻本，而諸種均屬殿本系統。一些人指責殿本系統通典誤字、脫字較多，

是比較差的本子，其實並非如此。如卷一〇漕運目內東晉條：「穆帝時，頻有大軍，糧不

繼，制王公以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宋本與殿本同，明本「共借」則誤作「昔供」。

又卷二二職官尚書省：「神龍初復爲尚書省。亦謂南省。」宋本與殿本同，明本「南省」作「臺

省」。考宋陸游老學菴筆記，「唐人以尚書省在大明宮之南，故謂之南省」，可知作「南省」

是對的。雖然僅此二例，亦可說明殿本是比較接近宋本的，並對明本明顯脫誤處大都做

了改補。加之，殿本通典流傳普遍，容易得到，可算是一實用的版本，故作整理底本也較

爲合適。

而用以參校的本子是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本、傅增湘校明大字本以及明嘉靖戊戌王德

溢、吳鵬刊刻、方獻夫爲之序的本子，此本亦稱方獻夫序本。對於圖書寮本的刊刻年代，

多數人根據此本鈐有「高麗國十四葉辛巳歲藏書大宋建中靖國之年大遼乾統之年」大方印，而斷定此本是辛巳歲從北宋途經大遼傳到高麗的，當是北宋刻本。也有一種意見，以爲圖書寮本是「高麗國十四葉辛巳歲」的翻刻本。縱使第二種意見正確，這種本子距今亦有八百多年了，其價值也是不言而喻的。所言傅增湘校明大字本，就是傅增湘用在寶應舊家發現的雙鑑樓本（北宋本），花了九年之功校定的明刻大字本（即方獻夫序本），從這個本子中還能窺見雙鑑樓本的面貌。至於明王德溢、吳鵬刊刻、方獻夫序本則毀譽不一。葉德輝言：「此本之可貴，一在留本書原式，一在校刻無訛誤，宋本既不易見，當以此爲第一善本矣。」而傅增湘則指出：「以宋刻勘之，脫誤乃不可勝計，每卷或改數字，多者至二三百字……」這兩家皆各執一端，其實明吳、王刻本在明刻本中是比較好的，正像莫友芝所言：「明本有十行二十三字者（即吳、王刻本）較李本少錯字。」它基本上反映了明代刻本的特點，可以作一參校本。除此之外，在校箋過程中還參校了書中所引材料所涉及的典籍。

本書在校箋過程中，多蒙白壽彝先生指導，在此謹誌不忘。本書成稿之後，又蒙上海圖書館顧廷龍老先生惠題書籤，使本書增色，謹致謝忱。

曾貽芬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 自序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墮，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卷。選舉次之，六卷。職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禮又次之，百卷。樂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邊防末之，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錄，止於天寶之末，其有要須議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